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原环保、证券代码：000544）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3月3日、3月4日、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异常波动。

### 二、核查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经过询问控股股东和自查，现就核实结果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近期与河南省天伦房地产有限公司就其未来路房地产项目协商合作事宜，目前，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本公司拟出资5000万元，占合作项目权益的20%。并拟将该合作事项提交于2008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2、本公司2007年度业绩快报已于2008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进行公告，指定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预定披露日期为2008年3月12日。

3、本公司于2007年1月16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如果公司2008年实现净利润低于5,660万元，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21,748,310股，按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付2股。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使房地产市场的盈利预期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